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5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1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7。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uploads/6/file/public/202507/20250711204636_ov52wg55fp.pdf。

鉴于问询回复相关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质

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081、2025-086）。

2025年9月1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7。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5/1764073211_834582.pdf。

鉴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202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7。

（三）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2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2-12/1770887653_239908.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